



由：副區總監(訓練)
致：各童軍團團長或負責領袖
知會：區總監及各區幹部職員

訓練與活動通告第 PT 09/2025 號
2025 年 10 月 25 日

第41屆童軍消防訓練班

黃大仙區將於2026年1月份舉辦上述訓練班，由消防教練員莫文佳先生擔任班領導人，內容將根據童軍訓練綱要進行，達到認可水準之參加者，詳情如下：

(一) 日期：	星期	時間	地點
2026年1月10日	六	0900 至 2100	黃大仙區會
2026年1月11日	日	1000 至 1300	黃大仙區會\黃大仙消防局
2026年1月18日	日	0900 至 1330	黃大仙區會

(二) 費用：每位收費\$60 (包括行政費、講義、茶點及場租費用，其他使費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)，費用須於報名時以支票繳交。如以劃線支票付款 (一人一票)，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黃大仙區」為收款人。

(三) 截止日期：2025年12月10日 (星期三)

(四) 參加資格：(1) 領有有效童軍紀錄冊年滿12歲之童軍支部成員；

(2) 對童軍基本及常用繩結有一定認識；

(3) 18歲以下參加者必須簽署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書。

(五) 參加辦法：填妥報名表格及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書 (只適用於18歲以下之參加者) 後，連同支票，於截止日期前寄或交黃大仙區總部，信封面註明：「童軍消防訓練班」。表格可於黃大仙區區總部索取或於下列網站下載：<http://www.hkscout-wts.org>)

(六) 其他：(1) 凡逾期遞交報名表格、未附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書 (如適用)、未經有關領袖簽署及加蓋旅印，或未繳交班費者，概不接納申請。

(2) 申請一經接納，參加資格不可轉讓別人。所繳交之各項費用，概不發還。

(3)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。

(4) 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班領導人指定之服裝出席。

(5) 完成此班及指定習作者，始獲發證書。

(6) 凡獲取錄者，必須帶同有效成員紀錄冊出席，否則將被取消參加資格，班費亦不予發還。

(7) 取錄與否，一律以電郵通知 (必須於報名表上填寫電郵地址)。

(8) 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可根據「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訓練資助計劃」申請資助參加本訓練班，詳情請參閱總會特別通告第02/2017號。

(9) 取錄與否，均有電話或電郵通知。如報名者於2025年12月24日 (星期三) 仍未收到通知，可致電9142 9860查詢或與本班負責人聯絡。

黃大仙區副區總監 (訓練) 黃冠龍